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5932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代 理 人 林京緯

債 務 人 葉紹煒即葉紹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健保、保險、郵局資料，並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惟觀以卷內聲請狀查知第三人公司設於「臺中市北屯區」，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